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801号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维通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维通信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维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巨网科技 18.1117%的股权，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剑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6 号）核准，本公司向巨网科技公司股东郑剑波等 18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3,298,331 股，每股发行价格 9.55 元，收购巨网科技公司 81.48%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巨网科技公司 99.5917%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在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巨网科技公司 99.5917%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 93,298,331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巨网科技公司原股东签订的《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剑波、王瑕及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巨网科技公司原股东郑剑波、王瑕及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巨网科技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9,300 万元、13,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以持有三维通信股份向本公司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巨网科技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7.26 万元，超过承诺数 2,407.26 万元，完成率为 118.52%。

